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向6名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,930,161股。上述非公开发行的25,930,161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,上市日期为2015年1月13日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,公司控股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:

本次非公开发行前,公司股本总额为149,006,500股。何启强和麦正辉各自直接持有公司4,218万股股份,并各自通过控制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产业”)间接控制公司1,110万股股份,二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长青集团合计10,656万股股份,占股本总额的71.51%。

2014年12月30日及31日,麦正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分别将2,748,700股和216,600股公司股票转让给何启强配偶郭妙波,麦正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2,180,000股变为39,214,700股,直接持股比例由28.31%变为26.32%。但麦正辉与何启强二人所合计控制长青集团股份总额仍为10,656万股,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71.51%。

2015年1月,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,非公开发行股票25,930,161股,公司总股本由149,006,500股增加为174,936,661股,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。本次发行完成后,何启强与麦正辉二人所合计控制长青集团股份总额仍为10,656万股,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60.91%。

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，麦正辉与何启强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仍在有效期内。何启强和麦正辉仍将按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约定共同控制长青集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何启强、麦正辉，未发生变更。控股股东仍保持控股地位。因此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12日